**高新城维公司皮卡车**

**采购项目询价函**

我公司现对皮卡车采购项目向贵公司发出询价邀请，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高新城维公司皮卡车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高新区河东路368号。

**3.采购需求：**皮卡车1部，满足工程分公司工程抢险和养护业务的需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4.最高限价：13**万元（含税价，税率13%）。

**5.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5.3该询价函发布之日前三年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4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皮卡 | 1.★座位数：5座2.★外形尺寸（mm）：长≥5680 宽≥1960，高≥18703.总质量（kg）：≥27204.整备质量（kg）：≥19805.★燃油种类：汽油6.排放标准：国六7. ★轴距（mm）：≥34708. ★变速箱：8速自动挡9.驱动方式：后驱10.最高车速（km/h）：≥19012.前轮距（mm）：≥159013.后轮距（mm）：≥158014.排量（ml）：≤2.0T15. ★功率（kw）；≥192KW16. ★扭矩（Nm）:≥41017.整车质保:3年或6万公里18.轮胎数：4（≥255/60R18HT）19.主副驾安全气囊20.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21.悬架系统:双叉臂螺旋独立悬架/全渐变式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22.车体颜色：灰色 | 辆 | 1 |

**7.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6月14日9时。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6日8时30分至9时00分止。

地点：青岛高新区汇智桥路北端高新城维实业有限公司环卫分公司会议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6日9时00分。

地点：青岛高新区汇智桥路北端高新城维实业有限公司环卫分公司会议室。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高新城维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河东路368号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3号楼501室

联系人：孙冠军

电话：15194296550

一、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青岛高新城维实业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高新城维公司皮卡车采购项目 |
|  | 资金来源及构成 | 企业自有资金 |
|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 响应报价范围 | 含税裸车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  | 磋商文件组成 | 1) 报价单（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营业执照复印件；5)技术参数；6）产品配置情况；7）售后服务及保障；8）企业业绩和实力；9）体系建设；10）产品综合情况；11）技术服务方案；12）售后服务。以上资料需每页加盖公章，一式5份,商务和技术标分别封置。 |
|  | 最高限价 | 见询价竞谈函“4、最高限价”有关规定。 |
|  | 响应报价次数 | 响应单位不少于5家，实行三轮报价，第三轮报价为最终价格，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最低报价，最低报价以含税总报价为准。第一轮报价结束后按照含税总报价由高到低淘汰1/3（取整）。第二轮参与报价单位以第一轮最低含税总报价为控制价格自主下浮，报价结束后按照含税总报价由高到低淘汰1/3（取整），若第二轮参与单位只有三家则不进行淘汰。第三轮以第二轮最低含税总报价为控制价，按照入围三家单位的第二轮报价，由高到低依次进行竞谈。按照各响应单位在三轮报价中的最低含税总报价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综合评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其最终报价为中标价。 |
|  | 定标方式 |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中标。 |
|  | 质保期 | 按国家规定。 |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产品到货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付款。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

## 二、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45分 | 55分 | 100分 |

2.2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响应报价 | 30分 | 本项满分为30分。以第三轮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最终报价×30 |
| 企业业绩 | 6分 | 自2020年1月1日(近三年)以来承揽的同类皮卡车供货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6分 |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供应商具有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保障 | 3分 |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或在青岛具有常驻特约维修协议服务机构的得3分（提供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或者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3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技术指标响应 | 26分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各项基本要求(包括功能参数、配置要求、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为26分。★为实质性的参数响应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响应无效；▲为技术重要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非实质性的参数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1分；其扣完为止。 |
| 质量、环境及安全体系 | 5分 | 有完善的质量、环境及安全管理体系，措施有力，得5-1分。 |
| 产品综合情况 | 6分 | 1.根据所投车辆选型及配置，主要结构及性能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综合考虑所投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维护便捷等，得6-1分。 |
| 技术服务方案 | 6分 | 1.根据供应商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等，得3-1分；2.根据供应商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措施完整，切实可行，得3-1分。 |
| 售后服务 | 12分 | 1.根据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情况外)免费退换、上门维修、更换备用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得3-1分。2.出现问题响应时间（电话沟通、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及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和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得3-1分。3.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计划，得3-1分。4.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业主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培训，得3-1分。 |

 青岛高新城维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高新城维公司皮卡车**

**采购项目询价竞谈函**

**响 应 文 件**

单 位 名 称：（签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2023年 月 日

报价单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数量（台） | 总价（含税价） | 备注 |
| 皮卡车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授权委托书

青岛高新城维实业有限公司：

我（ ）系（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3年 月 日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扒胎机和故障电脑采购项目）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